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89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含此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36,000.00元（含此数），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5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曾晓东	500,000	3.89	1,945,000.00	现金
2	邬学军	250,000	3.89	972,500.00	现金

3	孙昶扬	50,000	3.89	194,500.00	现金
4	殷程恺	100,000	3.89	389,000.00	现金
5	李茂良	100,000	3.89	389,000.00	现金
6	郑根路	55,000	3.89	213,950.00	现金
7	梁振亚	55,000	3.89	213,950.00	现金
8	王陈乐	500,000	3.89	1,945,000.00	现金
9	王军	250,000	3.89	972,500.00	现金
10	刘艳梅	100,000	3.89	389,000.00	现金
11	杜华女	100,000	3.89	389,000.00	现金
12	柴燕红	100,000	3.89	389,000.00	现金
13	黄云平	80,000	3.89	311,200.00	现金
14	谢海辉	80,000	3.89	311,200.00	现金
15	朱静雯	80,000	3.89	311,200.00	现金
合计	-	2,400,000	-	9,336,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7月30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8月6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7月30日（含当日）至2020年8月6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年8月6日17: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hr@katal.com.cn，同时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营业室
账号	120202062991000018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单中需注明“投资款、股份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二)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 对于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 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鱼海容
电话	0571-86999694
传真	0571-86790551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